

严格规范滨州市建筑外立面规划管理 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展现城市良好形象

-就《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出台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增永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张峥嵘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 市司法局牵头起草的《滨州市建筑 外立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29日 正式公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 起施行。近日,就该《管理办法》出台 的背景、下一步的普法宣传与落实 落地等工作,记者专访了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增永。

步/福州可求於 责任编辑: 王光磊 张迎春 电话:3186761

制定出台《管理办 法》是构建和谐城市、提 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市 品位的重要举措

记者:《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 理办法》已经颁布并将于2022年1 月1日正式实施,请问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在《管理办法》颁布前主 要做了哪些工作?

赵增永:《管理办法》是2021 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 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的关于规范

和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规划建设 管理方面的一部政府规章。制定 出台《管理办法》是构建和谐城市、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市品位的重 要组成部分。它的出台得益于市委 市政府领导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 视,同时也得益于市司法局等各成 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全力配合。

《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1月 1日正式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作为牵头起草部门,主要做了以 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工作机 制,结合实践充分调查研究。《管理 办法》于2021年纳入政府立法计 划,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和工作安 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 《管理办法》立法专班,并邀请规划 设计研究单位等专家参与文件起 草和研究工作,结合我市市情和现 状问题充分开展调研工作。二是 找准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 点。在充分调研、充分搜集、反复 论证的基础上,借鉴青岛、济南、厦 门等地市先进经验,起草外立面管 理办法各项条款,并结合文明城市 创建活动、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和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以 实践检验《管理办法》的适用性,坚 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升可操 作性。三是开展多渠道、全方位宣 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 纸等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建筑外立面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切实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 晓率,同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 见,不断修正完善相关规定,确保 《管理办法》能够真正发挥出最大

我市将开展普法宣 传月活动并结合专项执 法行动,推动《管理办法》 落地落实

记者:关于《管理办法》的普法 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如何 组织开展?

赵增永:针对《管理办法》的普 法宣传,我局拟通过三种形式开 展: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推 动《管理办法》家喻户晓,即采用线

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充分利用各 种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短 信平台进行解读的同时,通过集中 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进市场、 进车站等形式进行现场面对面解 读、咨询,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宣 传漫画、现场宣讲等多种途径和形 式,进行最广泛最直接的宣传。拓 宽普法宣传广度。建筑外立面是 展现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是构成 城市景观的主要元素,更是展现城 市品质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因此, 对外立面的管理工作至关重要。 我们要将《管理办法》的普法宣传 融入以后整治管理工作的每一个 细枝末节中,让大家都了解《管理 办法》,遵守《管理办法》的法律条 文,使《管理办法》能够真正有效地 指导我市建筑外立面的规划建设 和管理,而绝不是一纸空文。

二是开展全方位教育培训,推 动《管理办法》深入民心。《管理办 法》实施以后,首先对我市当前工 程建设领域的各在建工程项目主 要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同时委托 社区指派优秀业主代表参加《管理

办法》的教育培训活动。届时,我 们对《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解读,确 保所有相关人员有全面认识和深 入了解。

三是结合专项执法开展行动, 推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充分 发挥相关市直部门联动、市县联动 优势,借助各类行政执法专项检 查、各类督导调研行动开展的机会 走进工地、社区进行宣传。层层压 实责任的同时,主动担当作为,坚 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真正 发挥《管理办法》应用效力。

以《管理办法》出台 为依据、为驱动、为抓 手,以提升城市形象,改 善人居环境为根本目 标,齐心协力加强建筑 外立面管理

记者:《管理办法》出台后,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采取哪些措 施加强管理?

赵增永:《管理办法》的出台,对 我市整治建筑外立面工作来说,迈 出了法治化管理的关键一步。接下 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以《管理 办法》的出台为依据、为驱动、为抓 手,会同市司法局等成员单位,以提 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为根本 目标,齐心协力,全力以赴,主要从 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积极开展规划审查管理。从 外立面整体风格协调的角度出发, 确保建筑装饰装修的造型、风格、 色彩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其次,外 立面要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 达到和谐统一,体现滨州地方特 色;另外协同住建、城市管理部门 对项目外立面规划设计、施工建 设、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确 保外立面管理办法实施依法依规 有序进行。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沟通协调。 要勇于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将责任 落实到人,要做到第一时间接收、第 一时间联系、第一时间处理,同时各 相关科室、分局要加强内部沟通协 调,确保将工作落实到位。

做到有法可依加强监管协同作战 提升城市形象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就《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程胜波 程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 草的《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 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我市建筑 外立面管理工作有了明确的法规 可依。近日,就《管理办法》立法 的必要性、起草依据、主要内容以 及起草审查过程,记者专访了市 司法局局长李玉会。

制定《管理办法》是 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 必然要求,是为了细化落 实《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记者:根据2021年市政府立法 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 草了《管理办法》,请李局长谈谈该 《管理办法》立法的必要性。

李玉会:制定《管理办法》是 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必然要 求,是为了细化落实《滨州市城镇 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 区建筑外立面景观是展示和宣传 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构建和 谐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 市品位的重要组成部分。

滨州市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 建工作以来,城区主要道路和关 键节点的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形象显著提 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当前,普 遍存在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 色彩、擅自增设门窗;维护管理建 筑外立面不到位;部门职责相互 交叉。责任主体不明等突出问 题。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建筑 物外立面整治成果,细化明确责 任主体、管理制度、执法监督和处 罚细则,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我市城镇开发边界 内的建筑外立面(含屋 面)规划设计、装饰装修、 改造、维护及其监督管理 适用《管理办法》

记者:请李局长谈一下,《管 理办法》的起草依据和主要内容 有哪些?

李玉会:起草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参考借鉴了外地的立法经验以 及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共26条。一是明确 适用范围。《管理办法》结合最新 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定 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筑外立 面(含屋面)规划设计、装饰装修、 改造、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

办法。二是明确政府责任和部门 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 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研究解 决建筑外立面规划建设管理中的 重大事项,督促承担建筑外立面 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 理。三是明确细化了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要 求。四是细化了建筑外立面设计 风格造型、建筑外立面设计色彩、 环保节能要求:对城市主要街道 和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建筑外 立面设计提出严格要求;对建筑 外立面设置附属设施明确了基本 标准,尤其是线槽的设置。五是 确立了维护管理制度。规定建 (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和公共设施 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是建筑外立 面维护的管理责任人,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明确了建筑外立面 保持外观整洁要求,并设置了相 应的处罚。特别规定建筑外立面 禁止擅自改变,并细化设置了相 应的处罚。

市司法局会同多部门 进行专题调研,征求多方 意见建议多次修改完善

记者:《管理办法》起草审查 过程是怎样的?

李玉会:3月,成立起草小组 开展全面调研起草工作。7月,通 过中国滨州网、《滨州日报》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提请我局进 行审查。8月,我局会同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赴滨城区、 博兴县等地进行专题调研。6-9 月,我局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6 次座谈会,集中研究讨论建筑外 立面管理办法;向市政府组成部 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市、区)政 府、政府法律顾问征求意见。9月 26日,我局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 市管理局等部门就征集到的意见 建议进行专题研究讨论。9月30 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赴山东政法学院,同时邀请省 司法厅相关处室进行研究论证。 按照《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多次修改,同时就《管理办法(草 案)》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 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认真审查,在 达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提交市政 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年11月29日正式公布,并 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建 筑外立面管理,提高城市环境治 理水平,彰显城市风貌特色,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

第二条 本市城镇开发边界 内的建筑外立面(含屋面)规划设 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及其监 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建筑外立 面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和构筑物外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以及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外立 面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应 当遵循安全、美观、适用、节能、环 保的原则。

第四条 建筑外立面的设计、 图审、施工、监理和验收,应当符 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 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中的重 大事项,督促承担建筑外立面管 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协助做好建

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负责制定建筑外立面风貌规划等 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相关部门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划 定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重 点地段,并监督实施。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依法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

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 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时,应 当核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建

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设计造 型、风格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和城市容貌标准,与所在区域环

第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色彩

通体使用。

许可证。

第十二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

第十三条 鼓励建筑外立面

第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及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

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建筑外立

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

料、新工艺。建筑外立面应当使

用反射系数低的绿色材料和安全

附属设施的装饰装修、改造,应当

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向行政

审批服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

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体系,

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在施工现场

设置安全标志、防护设施以及扬

尘污染防治设施,并公示设计、建

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期

的技术措施、施工工艺。

面设计应当体现城市界面效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建筑外立面维护活动以及在建筑 外立面上附加各类设备、设施等

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 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应 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含 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

第八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应当将建筑外立面的造型、色彩 以及材质等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审查的内容。审查通过的建设 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 按照原程序进行审查。

筑外立面各项参数和信息。

境相协调。

第12号

《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4日市政府第 9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9日

应当根据色彩专项规划和城市设 限、批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计要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城市 保证文明施工。 中高层楼房或者大体量建筑不得 使用高反光率或者中高纯度的色 彩,不得将标识色作为建筑基色

第十六条 建筑外立面添置 太阳能板、通信基站、排气扇、空 调机位、遮阳(雨)篷、窗户防护栏、 线缆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 要求和设置规范,材质、色彩等要 与建筑主体风格相协调。

附着建(构)筑物的线缆一般 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 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沿墙水 平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平 行;沿墙垂直槽道设置的,应当 与地面垂直。线缆以及套管颜 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同 或者相近。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调整、 城市片区旧城改造、城市更新计 划、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以及公共 利益的需要,依法组织实施重点 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的装 饰装修、改造和维护。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成片区、重点区

域或者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装饰 装修、改造的,应当采取公示、听 证会等方式,征求建筑外立面管 理责任人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的所 有权人和公共设施的经营或者管 理单位是建筑外立面维护的管理 责任人。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 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依照约定确 定管理责任人;公共设施的经营 或者管理单位与使用人另有约 定的,依照约定确定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 保持安全、美观、完好和整洁,符

合城市容貌标准。 墙面、屋顶、装饰构件以及附 属设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改造或者维 护:(一)有明显污迹或者严重变 色的;(二)表面残损、脱落或者装 饰材料剥落的;(三)存在乱张贴、 乱涂写、乱刻画的;(四)存在安全 隐患的;(五)其他应当进行改造 或者维护的情形。建筑外立面 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建筑外立面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 型、材料和色彩等,不得擅自增设 门窗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尺 寸、造型;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

外的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 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依法责成相关部门强制拆 除,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 二十条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 任人不及时改造或者维护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 二十一条规定,经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认定后,由城市管理部门责 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责成相关部门强制拆除,并对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外立面的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 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 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